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秋香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43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郵件：fcbj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114992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499261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導師或各處
(室)行政職務，請各校確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51591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經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7條規定：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導師或各處(室)行政職務。但情況特殊，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代理教師得擔任之」。
- 三、為確保教學現場穩定性，避免因行政及班級導師更迭致影響校務運作與學生受教權益，請各校配合旨揭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電 2022/11/18
文 08:38:16
交 摘 章